

# 个人借款担保协议 个人担保借款合同(优秀15篇)

奋斗是一种积极向上的生活态度，是为了实现自己的人生目标而奋斗的动力。奋斗的过程中，我们需要保持积极的态度和良好的心态。以下是一些奋斗的原则和规律，希望能帮助大家奋斗中少走弯路。

## 个人借款担保协议篇一

借款方（乙方）：\_\_\_\_\_

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关系，经贷款方、借款方和担保方的充分协商，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甲方同意向乙方发放贷款，贷款内容如下：

1、贷款金额元，金额大写。

2、贷款期限自\_\_\_\_\_年\_\_\_月\_\_\_日至\_\_\_\_\_年\_\_\_月\_\_\_日止。

3、贷款利息（利率：分，放款时利息全部收回）。

二、乙方和担保方（丙方）可以是具有法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企业法人和具有清偿能力的其它经济组织。

三、担保方对上述条款承担全额连带担保责任。如果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偿还借款本金和相关费用，甲方有权直接向担保方进行追偿，担保方保证在接到甲方催款通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清偿上述款项。

四、因乙方违约行为导致借款合同被提前终止，甲方有权提前收回借款本金以及向担保方追索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全部费用。

五、当乙方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担保方提前承担全额连带担保责任，担保方无条件同意提前承担全额连带担保责任。

1、乙方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保育及其它法律纠纷的；

2、发生缺乏偿债诚意的；

3、移民的；

4、不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偿还本息的；

六、因乙方违约致使甲方产生的诉讼费用和律师服务费以及甲方为实现债权支出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七、担保方在乙方履行完本合同约定，甲方此笔贷款本息收回后，方可免除担保责任。

八、担保方如违反本合同相关条款之约定，未代替乙方清偿贷款本息，甲方有权按违约总额的万分之十五（日利率）计算向担保方收取违约金，违约金由担保方在其债务履行期内，以现金方式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如担保方过失给甲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较大，且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所受损失的，担保方还应赔偿甲的实际损失。

九、本合同一式一份，由甲方持有，正本作为收取贷款依据，副本作为记帐依据。

甲方（公章）：\_\_\_\_\_乙方（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个人借款担保协议篇二

借款人(全称)：\_\_\_\_\_

保证/抵押人(全称)：\_\_\_\_\_

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 借贷条款

#### 第一条借款

(一)借款金额：\_\_\_\_\_ (人民币大写)。

(二)借款用途：\_\_\_\_\_。

(三)出借人以现金方式支付\_\_\_\_\_元，其余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借款汇入借款人账户：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四)借款利率：本合同执行固定借款利率，为月利率\_\_\_\_\_‰。借款期限内不变。

(五)借款期限，自\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年\_\_\_\_

月\_\_\_\_日止。

## 第二条借款偿还及利息支付

(一) 借款人按本合同规定到期一次性偿还全部本金。

(二) 借款人按月支付利息，支付日为每月\_\_\_\_\_日。

(三) 借款人提前归还借款的，按实际借款天数计收利息。

(四) 借款逾期不还的部分，按每天计收违约金，直到全部本息还清为止。

## 第三条担保条款

(一) 本借款由用作为该笔借款的抵押担保物，双方约定以上抵押物不办理抵押登记，抵押物不转移，仍由借款人使用。到期不能归还出借人的借款，出借人有权处理抵(质)押品。借款人到期如数归还借款的，抵押权终止。

(二) 本借款由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保证后，有向借款人追偿的权利，借款人有义务对保证人进行偿还。

(三) 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出借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 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物的担保(含债务人或第三人提供)和保证担保的，债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五) 保证期间为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 第四条权利义务

(一)出借人有权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人的偿债能力等情况。借款人应如实提供有关的资料。出借人为规避风险，可提前收回借款本金及利息，但须提前一个星期通知借款人。

(二)借款人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否则出借人有权提前收回借款。

(三)借款人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四)借款人有义务接受出借人的检查、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人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

(五)借款人自愿用所有财产(动产和不动产)作借款担保。出借人有权对借款人上述资产采取保全措施。

(一)出借人可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自由转让给第三人，只需通知借款人即可。借款人不得提出异议。

(二)如出借人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保证人承诺对转让的债权仍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借款人将债务转移给第三人，必须经出借人书面同意。

第七条在借款人发生财产不足以清偿多个债权人的债务的情况下，承诺以其全部财产(包括应收款项)优先偿还本合同所欠出借人的借款本息。

第八条借款人和保证人/抵押人必须提供真实的信息资料、印绝章，如因所提供借款信息资料和印绝章不真实，导致出借

人该笔出借款损失的，贷款人和保证人/抵押人认可出借人以经济诈骗的方式来追偿。

第九条如借款人违反合同约定不履行还款义务，提起诉讼的，出借人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全部由借款人承担。

其他条款

第十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出借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做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借贷条款部分或全部无效/被撤销或被解除，不影响保证条款的效力，担保人应按照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终止

本合同自各方签章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及所涉债务完全清偿时终止。

第十四条声明条款

1. 借款人、保证人有权清楚的知悉贷款的各项条款。
2. 借款人、保证人已经全面阅读、准确理解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应借款人、保证人要求，出借人已经就本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借款人、保证人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相应的法律后果都已经全部知晓并充分了解，签约双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借人(签章)：\_\_\_\_\_借款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联系电话：\_\_\_\_\_

住宅地址：\_\_\_\_\_

保证/抵押人(签章)：\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住宅地址：\_\_\_\_\_

住宅地址：\_\_\_\_\_

保证/抵押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住宅地址：\_\_\_\_\_

签订日期：\_\_\_\_\_

### 个人借款担保协议篇三

保证人（甲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

开户金融机构及账号：

贷款银行（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为确保乙方与签订的号借款合同（以下简称借款合同）的履行，甲方愿意向乙方提供保证担保。甲、乙双方根据《合同法》、《担保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经协商一致，约定如下条款：

第一条甲方保证担保的贷款金额（大写），贷款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第二条本合同的保证为连带责任保证，甲方对借款合同中的借款人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如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借款人没有履行或者没有全部履行其债务，乙方有权直接要求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甲方应在接到乙方《催收到（逾）期贷款通知》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履行清偿义务。

第三条保证担保的范围：贷款金额（大写）元及利息、借款人应支付的违约金（包括罚息）、赔偿金和实现贷款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律师费等）。

第四条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借款合同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借款合同展期的，以展期后所确定的合同最终履行期限之日为届满之日。

第五条本合同的效力独立于被保证的借款合同。借款合同无效并不影响本合同的效力。

第六条保证期间，借款合同的当事人双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除贷款利率以外的其他内容，应当事先取得本合同甲方的书面同意。

第七条保证期间，甲方机构发生变更、撤销，甲方应提前天书面通知乙方，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由变更后的机构承担或由对甲方作出撤销决定的机构承担。如乙方认为变更后的机构不具备完全的保证能力，变更后的机构或作出撤销决定的机构有义务落实为乙方所接受的新的保证人。

第八条保证期间，乙方有权对甲方的资金和财产状况进行监督，有权要求甲方提供其财务报表等资料，甲方应如实提供。

第九条保证期间，甲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超出其自身负担能力的担保。

第十条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前承担保证责任，甲方同意提前承担保证责任：

- 1、甲方违反本合同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的约定或者发生其他严重违约行为；
- 2、《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被宣告破产、被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致使乙方贷款债权落空、未按借款合同的约定使用贷款、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发生其他足以影响其偿债能力或缺乏偿债诚意的行为等情况。

第十一条甲方不承担保证责任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应向乙方支付被保证的借款合同项下贷款金额%的违约金，因此给乙方造成经济损失且违约金数额不足弥补所受损

失的，还应赔偿乙方的实际经济损失。对上述违约金、赔偿金以及甲方未承担保证责任的贷款本金、利息和其他费用，乙方有权直接从甲方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中的资金予以扣付。

甲方（盖章）：\_\_\_\_\_乙方（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 个人借款担保协议篇四

贷款抵押人(借款人)： 以下简称甲方。

贷款抵押权人(贷款人)：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因生产需要，向乙方申请贷款作为资金。

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在甲方以其所有的(以下简称甲方抵押物)，作为贷款抵押物抵押给乙方的条件下，由乙方提供双方商定的贷款额给甲方。

在贷款期限内，甲方拥有抵押物的使用权，在甲方还清贷款本息前，乙方拥有抵押物的抵押权。

为此，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贷款内容

贷款总金额(大写):

贷款用途: 本贷款只能用于的需要, 不得挪作他用, 更不得使用贷款进行违法活动。

贷款期限: 在上述贷款总金额下, 本贷款可分期、分笔周转审贷。因此, 各期贷款的金额、期限, 由双方分别商定。

从第二期贷款起, 必须由双方及双方法定代表人签订盖章的新的抵押贷款合同, 并将其中的一份送交市公证处公证, 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一期贷款期为: 个月, 即自起, 至\_\_\_\_\_止。

贷款利率: 本贷款利率及计息方法, 按照中国银行的规定执行。

贷款的支取: 各期贷款是一次还是分次提取, 由双方商议, 甲方每次提款应提前天通知乙方, 并经乙方的信贷部门审查认可方可使用。

第一期贷款次提取。

贷款的偿还甲方保证在各期合同规定的贷款期限内按期主动还本付息。

甲方归还本贷款的资金来源为本公司生产、经营及其他收入。

如甲方要求用其他来源归还贷款, 须经乙方同意。

第一期贷款最后还款日为\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在乙方同意甲方延期还款的情况下继续有效。

第二条抵押物事项

抵押物名称：\_\_\_\_\_。

制造厂家：\_\_\_\_\_。

型号：\_\_\_\_\_。

件数：\_\_\_\_\_。

单件：\_\_\_\_\_。

置放地点：\_\_\_\_\_。

抵押物发票总金额：\_\_\_\_\_。

抵押期限：年(或为：自本贷款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方还清乙方与本合同有关的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 第三条 甲乙双方的义务

#### (一) 乙方的义务

按合同约定日期和数额发放贷款。

对甲方交来抵押物契据证件要妥善保管，不得遗失、损毁。

在甲方到期还清贷款后，将抵押物的全部契据、证件完整交还给甲方。

#### (二) 甲方的义务

应严格按照合同规定时间主动还本付息。

保证在抵押期间抵押物不受甲方破产、资产分割、转让的影响。

如乙方发现甲方抵押物有违反本条款的情节，乙方通知甲方当即改正或可终止本合同贷款，并追偿已贷出的全部贷款本息。

甲方应合理使用作为抵押物的，并负责抵押物的经营、维修、保养及有关税赋等费用。

甲方因故意或过失造成抵押物毁损，应在15天内向乙方提供新的抵押物，若甲方无法提供新的抵押物或担保时，乙方有权相应减少贷款额度，或解除本合同，追偿已贷出的贷款本息。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不得将抵押物出租、出售、转让、再抵押或以其他方式处分。

抵押物由甲方向保险公司分公司投保，以乙方为保险受益人，并将保险单交乙方保管，保险费由甲方承担。

投保的抵押物由于不可抗力遭受损失，乙方有权从保险公司的赔偿金中收回抵押人应当偿还的贷款本息。

#### 第四条违约责任

乙方如因本身责任不按合同规定支付贷款，给甲方造成经济上的损失，乙方应负违约责任。

甲方如未按贷款合同规定使用贷款，一经发现，乙方有权提前收回部分或全部贷款，并对挪用贷款部分在原贷款利率的基础上加收%的罚息。

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或有其他违约行为，乙方有权停止贷款，并要求甲方提前归还已贷的本息。

乙方有权从甲方在任何银行开立的账户内扣收，并从过期之

日起，对逾期贷款部分按借款利率加收%的利息。

甲方如不按期付息还本，乙方亦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拍卖抵押物，用于抵偿贷款本息，若有不足抵偿部分，乙方仍有权向甲方追偿，直至甲方还清乙方全部贷款本息为止。

## 第五条其他规定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乙方有权停止发放贷款并立即或限期收回已经发放的贷款。

- (1) 甲方向乙方提供情况、报表和各项资料不真实。
- (2) 甲方与第三者发生诉讼，经法院裁决败诉，偿付赔偿金后，无力向乙方偿付贷款本息。
- (3) 甲方的资产总额不足抵偿其负债总额。
- (4) 甲方的保证人违反或失去合同中规定的'条件。

乙方有权检查、监督贷款的使用情况，甲方应向乙方提供有关报表和资料。

甲方或乙方任何一方要求变更合同，须在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在双方达成协议前，本合同中的各项条款仍然有效。

双方提供的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用款和还款计划及与合同有关的其他书面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六条有关本合同的费用承担有关抵押的评估、登记、证明等一切费用均由甲方负责。

第七条本合同生效条件本合同系经市公证处公证并依法赋予强制执行效力的债权文书，甲、乙双方如任何一方不履行，

对方当事人可根据《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直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本合同自公证书签发之日起生效，公证费由甲方承担。

第八条争议的解决借贷双方发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可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向贷款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抵押合同登记部门、公证处各留存一份。

甲方：（章）代表人：（签字）地址： 开户银行及账号：

乙方：（章）代表人：（签字）地址： 订立时间：

## 个人借款担保协议篇五

甲方(担保人)

身份证号：

地址/住所：

联系电话：

乙方(债权人)

身份证号：

地址/住所：

电话：

根据(下称借款人)与乙方签订的编号为x年[个人借款]字第号的《借款合同》的约定，乙方向借款人提供借款资金为(大写人民币)x万元，期限为x个月。现甲方自愿以借款人的担保人身份向乙方提供担保，并明确以乙方为唯一受益人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现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第一条定义与解释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则：

- 1、《借款合同》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合同。
- 2、当援引本合同或《借款合同》时，应当包括经双方同意修改、补充、变更后的合同或条款。
- 3、本合同项下的保证和担保行为具有独立性和完整性，不因其他相关合同的无效而无效。
- 4、本合同所称“债务”系指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借款人应向乙方偿还支付的全部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包括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资金占用费、实现乙方债权及担保物权的一切费用。

### 第二条保证责任

为了保证借款人全面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无论何种原因未按约履行，甲方均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第三条保证期间

一、保证形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另增加两年即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本合同所称主债务指乙方在前述《借款合同》中履行支付义务后，形成的对甲方追偿之债务。保证期间内，乙方依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甲方在原担保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 第四条 保证担保范围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保证担保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保证担保范围，以及《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借款人需履行的全部义务范围。乙方凡因向甲方行使追索权、实现担保权利而产生的一切支付均在本担保范围之内，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的诉讼费用或仲裁费、财产或证据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各项费用。

#### 第五条 有关保证的规定

一、本合同项下设立的担保为独立的担保。本合同独立于《借款合同》而存在，不因《借款合同》的无效而无效，也不受《借款合同》的终止或修改而受到影响。无论何种情况，甲方均须全面履行保证责任。

二、本合同的保证为不可撤销的保证，不受借款人与任何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影响，也不因借款人破产、无力清偿债务、丧失企业资格、更改组织章程等各种情况而有任何改变。

三、乙方修改、补充《借款合同》的，无需另行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应按修改后的相关内容承担担保责任。但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而扩大《借款合同》中约定的担保范围的除外。

四、任何时候，甲方均不得以乙方未积极行使对借款人的追索权等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担保责任。

五、担保人特别保证：如乙方还同时享有由债务人或其他任何第三人提供的物的担保或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论乙方是否向上述物的担保人或其他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提出承担担保责任的请求，甲方自愿优先承担对乙方的连带保证责任，并承诺放弃一切抗辩权。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债务人提供物的担保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先于物的担保承担保证责任。

债务人提供了物的担保的，乙方放弃该担保物权、担保物权顺位或者变更担保物权的，甲方同意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 第六条声明与保证

### 一、甲方向乙方声明：

3、若借款人已向乙方提供担保物，则甲方承诺放弃按《担保法》第28条及其司法解释规定的保证人享有的权利，且不以该规定作为向乙方承担担保责任的抗辩理由。

4、甲方不存在已经发生或即将发生的有可能影响乙方接受其为担保人的下列事件：

(1) 与其主要负责人恶意串通、互涉重大违纪、违法或法律纠纷；

(2) 存在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非诉讼法律纠纷、行政处罚、争议；

(3) 存在重大债务或有负债；

- (4) 存在尚未披露的向第三人担保之情形；
- (5) 存在尚未披露的担保财产的其他共有人；
- (6) 其他业已影响担保人财务状况及担保能力的情况。

## 二、甲方向乙方保证：

- 2、甲方若同时面临偿付债务及乙方追偿时，应优先偿付乙方追偿金额；
- 3、甲方如遇以下情形时保证在事项发生后5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变更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各类产权变更；涉讼或仲裁事项；对外资金借贷等一切影响乙方债权、债务的重大事项。
- 5、决不以任何理由阻碍或变相阻碍、干扰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实现债权；
- 6、不出现因甲方故意或过失而影响乙方行使权利的情形。
- 7、无条件接受乙方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并在《借款合同》签署后按月向乙方报送上一月度财务真实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
- 8、本合同保证期间内，甲方若对外提供担保，则甲方保证在提供担保10日前书面征求乙方同意，否则不能对外担保。
- 9、当甲方提供的保证担保与借款人或第三人提供的物的担保并存时，保证责任与物保在实现顺序上不分先后，乙方可不经物保的实现，直接要求甲方承担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 10、若乙方在保证期间依法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则本担保保证债权同时转让，甲方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对受让人承担担保保证责任。若在保证期间，乙方为借款人担保的债务的履行期限发生延展或展期情形的，甲方同意继续按照本

合同的约定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11、甲方愿以拥有的全部资产(包括家庭财产)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 第七条违约责任

甲方不承担保证责任或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的,甲方应按担保的债务本金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且违约金不足赔偿的,甲方还应就不足的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有权就违约金的收取向甲方要求实现债权,或采取其他救济措施。

## 第八条提前实现债权的情况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要求提前实现债权。否则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依照《借款合同》规定需提前履行债务但借款人未依约清偿债务的;

4、在《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出现被宣告破产、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等情况致使乙方担保义务即将形成,卷入或即将卷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发生其他足以影响乙方利益等的情况。

5、借款人发生其他违约行为。

## 第九条合同的修改

1、任何一方提出修改本合同,应通知对方,并经双方达成书面修改协议方有效。在书面修改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所有条款继续有效。

2、《借款合同》修改时,乙方无须另外征求甲方的同意,甲

方无条件地同意对原《借款合同》及变更后的《借款合同》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如果《借款合同》的修改使甲方的担保责任得到加重的情况除外。

##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一条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约各方签章时起生效。

## 第十二条通知与送达

2、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立即通知对方。

3、任何通知或各种通讯联系只要按照本合同地址(地址变更的，按照变更后的地址)发送，即应视作下列日期被送达：

(1)如果是信函，则为挂号信或特快专递发出后的5个工作日；

(2)如果直接送达，则为收件人签收之日。

## 第十三条其他约定事项：

第十四条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签补充协议或依法律规定。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x份，甲方执x份、乙方执x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签字) (签字)

签订时间：年月日

合同签订地

## 个人借款担保协议篇六

乙方（担保方）：\_\_\_\_\_

甲方向\_\_\_\_\_申请人民币\_\_\_\_\_万元贷款，现甲方申请乙方为其提供担保，乙方同意为甲方该笔借款提供担保，现就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达成如下协议以共同遵守：

（一）甲方与签订的编号为（\_\_\_\_\_）《合同》，其中贷款本金\_\_\_\_\_万元、贷款利率，贷款期限为\_\_\_\_\_。

（二）担保期限：自贷款银行发放贷款之日起至甲方结清该标的借款本息止。

（三）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一）提供经乙方认可的财产权利抵押/质押反担保：

（二）提供经乙方认可的个人无限连带责任、法人连带责任反担保：

反担保范围：甲方依照借款合同应履行的全部债务；乙方依照保证合同承担保证责任应当或已经履行的债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本金、利息（含正常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乙方实现反担保债权的费用以及依照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可以向甲方追偿的一切费用等。

反担保期限：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甲乙双方债权债务结清时终止。

(一) 甲方完全接受乙方为其出具的担保书；

(三) 甲方有义务向乙方如实通报履约情况及经营中重大事项或个人资料的变动情况，保证接受乙方随时检查。甲方保证在贷款合同签署后按季度向乙方报送银行对帐单和经审计的财务报表。

甲方在此保证，在甲、乙双方签署本合同后，在银行《保证担保借款合同》签署之前，按照下列规定向乙方支付担保费及其它相关费用，同时缴存反担保保证金。

(一) 担保费

担保费按银行发放贷款的\_\_\_\_\_ %计算，即人民币\_\_\_\_\_元，每年一次收取，每年每次收取人民币\_\_\_\_\_元。

(二) 滞纳金

甲方应在双方正式签订担保文件的三个工作日一次缴纳担保费用。如延迟交纳未获乙方同意的，乙方按费用总额向甲方收取每天万分之五的违约金。

(三) 保证金

1、在本贷款发放之前，甲方须缴纳贷款额的\_\_\_\_\_作为保证金。此保证金由甲方筹缴。如延迟，乙方所收贷款额的保证金按每天万分之五支付给甲方。

2、甲方提供给乙方保证金，如甲方逾期支付本金及利息，乙方有权以此保证金直接偿还贷款本息。

3、甲方存入乙方指定帐户的保证金所产生的利息，归属乙方

所有。

#### （四）其它费用

1、为实现本合同目的经甲方确认后所办理的评估、鉴定、登记、公证、\_\_\_\_\_、保管、运输、差旅、咨询等费用均由甲方承担。由乙方代为支付的，甲方应在乙方支付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偿还。

2、甲方在此是按照贷款银行批准的贷款期限\_\_\_\_\_，如甲方原因致使乙方在贷款到期后仍然无法解除担保责任或担保责任加重的，乙方有权向甲方收取贷款期限届满日至担保责任依法定或约定解除或届满期间的双倍担保费及滞纳金。

（一）如因甲方原因，致使本笔业务无法完成，乙方只退回所收取的担保费的\_\_\_\_\_%，余下\_\_\_\_\_%作为乙方劳务费用。如因乙方原因无法完成本笔业务，则乙方全额退回所收取的担保费。

1、贷款本息、利息、罚息、复息；

2、担保标的额\_\_\_\_\_%的违约金；

3、乙方代偿款及代偿款利息；

5、依本合同约定乙方应收取的担保费及滞纳金；

6、反担保债权实现后不足以弥补乙方损失的差额。

（二）甲方、反担保隐瞒抵押物、质押物存在共有、争议、挂失、提前支取被查封扣押、提起公示催告程序、涉及诉讼或\_\_\_\_\_、以设定担保物权等以及发生其它严重及职权实现事项的，甲方必须向乙方支付贷款本金每日万分之五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弥补乙方损失的，甲方还应就不足部分加以赔偿

乙方。同时乙方有权就损失部分向甲方追究相关法律责任。

（三）存在下列情形之一者，乙方不承担担保责任；

- 1、贷款银行与甲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 2、贷款银行允许甲方转让债务未经乙方书面同意；
- 3、以“借新还旧”的方式发放的贷款；
- 4、其它恶意侵害乙方权益的行为。

（一）甲方、反担保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具有\_\_\_\_\_性，不受本合同任何一方与第三人之间关系的影响，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乙方或债权人给予主债务人的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均不应作债权人或乙方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利的放弃或丧失，也不影响甲方、反担保方在本合同项下应承担的任何义务。

（一）如国家法律、法规或司法实践的任何变化导致借款合同、担保合同或本合同任条款成为非法、无效或失去了强制执行性，本合同任何其它条款的合法性、有效性和强制性均不受任何影响，本合同各当事人届时应密切合作，尽快修改本合同中成为非法、无效或失去了强制执行性的有关条款。

（二）甲乙双方的权利、责任及义务如在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约定与本合同的内容有冲突，以本合同为准。

（一）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二）如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全面、适当履行债务，甲方愿意直接接受人民法院的强制执行。甲、乙双方共同约定

对本协议办理公证，该公证书应具有强制执行效力，公证费用由甲方负担。

（三）乙方向法院申请支付令或持具有强制执行效力的公证文书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时，甲方将无条件放弃抗辩权。

（四）如乙方选择不直接向人民法院申请执行公证债权文书，或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或撤消公证债权文书，或甲方行使诉讼权利，应当向乙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一）本合同约定和法定的通知自送达受送达方住所时生效。

地址确认：\_\_\_\_\_

甲方地址：\_\_\_\_\_

乙方地址：\_\_\_\_\_

（二）通知在下列日期视作被送达：

- 1、如系信函方式，则为挂号发出之日起第5个工作日；
- 2、如系传真方式，则为传送之日；
- 3、如系派人专程送达，则为收件人签收之日。

本合同应由双方法定代表或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贷款银行接受乙方担保并与主债务人鉴定贷款合同之日生效。本合同至甲乙双方债权债务关系结清时终止。

（一）乙方因为甲方担保事宜而签署的《担保函》或《保证合同》作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二）各反担保签署的反担保保证合同、抵押/质押反担保合

同成为本合同的从合同。从合同条款如与主合同冲突则以主合同为准，从合同未尽之事宜按照主合同执行。

(三) 本合同一式\_\_\_\_\_份，由甲方、乙方、公证机关各执\_\_\_\_\_份，均具有合同效力。副本按需制备。

## 个人借款担保协议篇七

贷款方：\_\_\_\_\_

借款方：\_\_\_\_\_

担保方：\_\_\_\_\_

三方经过充分协商，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由贷款方提供借款方\_\_\_\_\_贷款\_\_\_\_\_元。借款、还款计划如下：

第二条贷款方应按期、按额向借款方提供贷款，否则，应按违约数额和延期天数，付给借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数额的计算，与逾期贷款罚息同。

第三条贷款利率，按银行贷款现行利率利息。如遇调整，按调整的新利率和计息办法计算。

第四条借款方应按协议使用贷款，不得转移用途。否则，贷款方有权停止发放新贷款，直至收回已发放的贷款。

第五条借款方如不按规定时间、额度用款，要付给贷款方违约金。违约金按借款额度、天数、按借款利率的50%计算。

第六条借款方保证按借款契约所订期限归还贷款本息。如需

延期，借款方至迟在贷款到期前三天，提出延期申请，经贷款方同意，办理延期手续。但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原订期限的一半，贷款方未同意延期或未办理延期手续的逾期贷款，加收罚息。

第七条借款方的借款由担保人用\_\_\_\_\_作担保。

第八条贷款到期后一个月，如借款方不按期归还本息时，由担保单位（或担保人）负责为借款方偿还本息和逾期罚息。

第九条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双方不在本合同中约定仲裁机构，事后又没有达成书面仲裁协议的，可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条补充条款：\_\_\_\_\_.

第十一条本合同一式\_\_\_\_\_份，借贷款双方各持正本\_\_\_\_\_份，担保方\_\_\_\_\_份，\_\_\_\_\_公证处一份。

第十二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贷款方（公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借款方（公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担保方（公章）\_\_\_\_\_

代表人（签字）\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

个人担保借款合同

个人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个人购房借款担保合同

个人借款抵押担保合同

个人信用担保借款合同

担保借款合同

## 个人借款担保协议篇八

出借人：\_\_\_\_\_

保证人：(1)\_\_\_\_\_

(2)\_\_\_\_\_

借款人因\_\_\_\_\_需要，向出借人申请金额\_\_\_\_\_的借款，经保证人保证担保，出借人同意向借款人发放上述借款。经各方协商一致，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借贷利率管理规定，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主要借款内容

1. 借款金额、用途、种类、利率、期限：
2. 本合同项下借款按日计息，按\_\_\_\_\_结息。

## 第二条担保内容

1. 保证人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出借本息全部还清为止。
2. 保证人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出借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3. 保证人和借款人承担连带责任；有两个以上保证人的，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当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借款本息和相应费用时，保证人保证在接到出借人书面索款通知后15日内无条件地代为偿付。
4. 保证人接受出借人对其资金和财产状况的调查了解，并及时提供财会报表等资料。
5. 在本合同保证期间内，保证人如再向他人提供担保，不得损害出借人的利益，并须征得出借人的同意。
6. 在本合同保证期间内，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因借款人与其他单位签订有关协议和借款人财力状况的变化，以及本合同涉及借款人和出借人的条款无效而受到任何影响或免除。
7. 保证人应予赔偿因自身过失而造成的出借人损失，向出借人支付借款金额\_\_\_\_\_%的赔偿金。
8. 借款人出现违约逾期不还款情况由出借人登报声明公示其违约信用信息

## 第三条合同的变更

1.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2. 借款人因客观原因造成不能还清借款的，应在借款到期前10天向出借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保证人同意后由出借人决定是否延期。同意延期还款的，签订延期还款协议。
3. 当出借人按约将出借款项交付借款人后，出借人有权将本合同涉及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出借人将债权转让通知送达借款人与保证人时，债权转让依法生效。
4. 在合同有效期内，借款方、保证方更换法定代表人，改变住所时，应在变更后10天内书面通知出借人。

#### 第四条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或者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向出借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五条合同附件

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补充协议书、授权委托书、保证人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六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出借规定办理。

第七条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借款人、出借人、保证人各持一份。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借款人：

住所：

保证人：

住所：

保证人：

住所：

出借人：

住所：

签约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约地点：\_\_\_\_\_

个人担保借款合同

个人担保公司借款合同

**【热门】**个人借款担保合同

**【精】**个人借款担保合同

个人借款担保合同**【热门】**

**【热】**个人借款担保合同

**【推荐】**个人借款担保合同

**【荐】**个人借款担保合同

个人抵押担保借款合同

**个人借款担保协议篇九**

贷款人：\_\_\_\_\_

保证人：\_\_\_\_\_

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根据合同法及有关规定和《民法典》及贷款方的有关贷款办法签定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借款金额为\_\_\_\_\_元，借款利息按合同签订之日的银行同期贷款利率\_\_\_\_\_%计算，并在还款时一并偿清，若发生逾期不还，将按\_\_\_\_\_%计算相应罚息。

第二条本合同借款期限为\_\_\_\_\_天，借款方应保证按期偿还借款。如确需延期偿还，应在借款到期前七日内向贷款方提出书面申请，由贷款方审核是否办理续借手续。

第三条借款方以保险合同所规定的权利作为质押，以确保本合同的履行，质押担保的范围包括借款本息和罚息。

#### 第四条担保内容

1. 保证人保证期间：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合同项下贷款本息全部还清为止。
2. 保证人保证范围：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违约金以及贷款人实现债权的费用
3. 保证人和借款人承担连带责任；有两个以上保证人的，保证人承担连带责任。当借款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借款本息和相应费用时，保证人保证在接到贷款人书面索款通知后15日内无条件地代为偿付。
4. 保证人接受贷款人对其资金和财产状况的调查了解，并及时提供财会报表等资料。
5. 在本合同保证期间内，保证人如再向他人提供担保，不得损害贷款人的利益，并须征得贷款人的同意。
6. 在本合同保证期间内，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因借款人与其

他单位签订有关协议和借款人财力状况的变化，以及本合同涉及借款人和贷款人的条款无效而受到任何影响或免除。

7. 保证人应予赔偿因自身过失而造成的贷款人损失，向贷款人支付借款金额\_\_\_\_\_%的赔偿金。

## 第五条权利、义务及违约责任

1. 借款人必须遵守中国人民银行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关于政策性贷款账户管理及资金结算管理的规定；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

2. 借款人必须严格按本合同约定的用途使用贷款；否则，贷款人有权停止发放尚未发放的贷款，并可提前收回已发放的部分或全部贷款。同时，对违约使用部分，按日利率\_\_\_\_\_计收利息。

3. 借款逾期而又未签订延期还款协议，贷款人对借款逾期部分按日利率\_\_\_\_\_计收利息。

4. 借款人应及时向贷款人提供真实完整的财会报表和统计报表等资料，配合贷款人的调查、审查、检查；否则，贷款人有权采取包括停止发放贷款、提前收回已发放贷款等相应的信贷制裁措施。

## 第六条合同的变更

1. 本合同生效后，各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合同。

2. 借款人因客观原因造成不能还清贷款的，应在贷款到期前10天向贷款人提出书面展期申请，经保证人同意后由贷款人决定是否延期。同意延期还款的，签订延期还款协议。

3. 各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者。
4. 在合同有效期内，借款方、保证方更换法定代表人，改变住所时，应在变更后10天内书面通知贷款人。

### 第七条争议的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中发生的争议，由各方协商或者通过调解解决；协商或者调解不成的，可向贷款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第八条合同附件

借款申请书、借款凭证、延期还款协议书、授权委托书、变更本合同条款的协议和贷款人要求借款人、保证人提供的其他有关材料，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第九条其他事项

第十条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和银行贷款规定办理。

第十一条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借款人、贷款人、保证人各持一份。本合同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借款人公章：\_\_\_\_\_

贷款人公章：\_\_\_\_\_

签约日期：\_\_\_\_\_

签约地点：\_\_\_\_\_

## 个人借款担保协议篇十

乙方：\_\_\_上海\_\_\_\_\_塑胶有限公司

甲乙丙三方经自愿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_\_\_\_

## 一、借款金额

甲方向乙方提供借款人民币\_\_\_\_\_元整供乙方购买机器支付首付款使用，该款于\_\_\_\_\_年\_\_月\_\_日之前交付给乙方，乙方出具借款收据。

## 二、利息

上述借款按每月2%的利率计算利息，乙方应当于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支付该月利息。

## 三、借款期限

乙方所借上述款项的期限为\_\_\_\_个月，\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年\_\_月\_\_日止，乙方应当于到期日后三日内将本金人民币\_\_\_\_\_元整一次性偿还给甲方。

## 四、违约责任

### 甲方的违约责任

2、若甲方无故提前收回借款，则根据借款剩余时间占总借款时间的比例乘以前款约定的`金额作为违约金支付给乙方，但不可抗力和发生其他重大事项严重影响借款的除外。

### 乙方的违约责任

1、若乙方未按约定支付当月利息，则每逾一日按该月应收利息的\_\_\_\_%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若乙方超过30日未支付当期利息，则甲方有权要求提前收回借款及已产生的利息，并按第四条第款第2项约定的计算标准向乙方主张违约金。

2、若乙方到期未偿还借款本金的，则每逾一日按未还款部

分\_\_\_\_%的标准支付违约金。

## 五、担保

乙方将机器壹台抵押给甲方，作为前述借款的担保。若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要求将该机器拍卖、变卖或者以其他方式作价处理，甲方对所得款项具有优先受偿权。

丙方\_\_为乙方的上述借款行为提供担保，若乙方违约，则丙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六、本协议未尽事宜，三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起诉。

七、本协议一式叁份，三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三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 个人借款担保协议篇十一

告贷人：（本合同简称为”乙方”）

告贷人的担保人：（本合同简称为”丙方”）

甲、乙、丙三方依据相等、公正的准则，经屡次洽谈自愿缔结告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致使一起恪守：

1、告贷人：\_\_\_\_

2、出借方向告贷方出借人民币总金额为小写

3、出借方在\_\_\_\_年\_\_\_\_月\_\_\_\_日以转账的方法将金钱打入告贷方指定的帐号xx,出款人收到告贷确认书为凭。

4、告贷方已于\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了告贷。

5、两边约好的告贷期限为\_\_天，\_\_年\_\_月\_\_日)。

6、如告贷方对本合同告贷逾期，则乙方须额定付出违约金给甲方，违约金按告贷总金额的每天仟分之四计收。

6、告贷人许诺该笔告贷只用于收买xx□确保不挪作他用。

7、还款方法：告贷方在告贷期限届满内以现金方法将告贷本金打入出借方帐户。

1、乙方应照实向甲方供给与告贷相关的材料,供给实在的本年度月财政报表和年度审计报表、开户行的根本帐户或相应的银行一般帐户、银行存告贷状况;生产运营、财政活动状况及告贷资金运用去向,还款资金来源;告贷人和担保人还需供给工商管理部门处理年检手续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等材料。

2、与本合同有关的悉数费用均由乙方付出或许归还。该费用包含但不限于甲方为完结债款而产生的费用(例如评估费、拍卖费、律师代理费、诉讼费、因调查取证而产生的费用、典当物品产权搬运而产生的税费和相关费用等)和其他不行估计而实践产生的费用。

3、在本合同有用期限内,如乙方运营管理不善或与第三方产生债款胶葛,或许担保人财政状况呈现较大问题时,甲方有权提早回收合同告贷。

1、丙方赞同本合同乙方的确保人,确保乙方彻底实行本合同中的悉数职责及承当因本合同悉数条款所产生的民事职责。

2、确保规模:包含确保乙方在任何状况下都应按合同的规则付出告贷本金金额、告贷利息。假如乙方违约或乙方呈现其它危及甲方利益的行为或呈现甲方有权提早免除合同的景象时,则由确保人无条件向甲方承付乙方敷衍的悉数债款,确保人对该笔告贷负有归还的无限职责。本款及以下条款中所提

“悉数债款”包含乙方的告贷本金、利息和第二条第二款所说的“悉数费用”。

3、确保方法：连带职责担保。本担保是独立的、不行吊销的、持续的担保。确保人的确保职责不因本合同改动实行期限或标的’、或本告贷合同悉数或部分无效、可吊销而有所改动，也不因告贷人和确保人任何改动本身运营或管理体制的行为而有所改动。

4、确保期间：自合同开端实行直至届满后两年。如甲、乙两边洽谈赞同改动合同的实行期限或标的，无需另行告诉确保人，确保人持续为乙方承当连带确保职责。确保期间至改动合同约好的主债款实行期满后两年。

5、补偿：确保人不行吊销地确保，出借人因确保人的确保行为无效或未实行或推延本合同的任何条款而遭受的任何丢失，确保人均承当连带补偿职责。

未尽事宜，签定补充协议。如产生胶葛，由甲、乙、丙三方洽谈处理。如需申述，则在合同实行地法院申述。

本合同一式三份，由甲、乙、丙三方各执一份，经甲、乙两边及乙方确保人盖章签字后收效。本合同自其项下乙方对甲方所负的悉数债款清偿结束后停止。

出借人(甲方)：\_\_\_\_\_

签(章)字：\_\_\_\_\_

告贷人(乙方)：\_\_\_\_\_

签(章)字：\_\_\_\_\_

告贷人的担保人(丙方)：\_\_\_\_\_

签(章)字：\_\_\_\_\_

签约地址：

签约时刻：\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个人借款担保协议篇十二

甲方(开发商)

乙方(监管银行)

丙方：

为支撑居民购买商品房的，拓展购房资金途径，甲乙丙三方本着相等互利的准则，经友爱洽谈，现就甲方开发的楼盘的个人购房按揭告贷担保事务进行协作的有关事宜，达到如下协议，以资信守：

第一条协作准则：三方许诺坚持依法运营、相等互利、诚实信誉的协作准则，互不诈骗，各不相犯对方权益。

第二条乙方对甲方开发制作并依法出售的商品房、经济适用房供给个人购房告贷，丙方对甲方开发制作并依法出售的商品房、经济适用房供给个人购房告贷担保。甲方不再为自己出售的房产供给个人告贷担保。

第三条告贷额度、期限和份额按甲方要求和相关金融方针，由甲

乙丙三方洽谈处理，确保告贷足额、及时到位。

第四条甲、乙、丙三方的权力和职责

一、乙方协作甲方做好发放告贷申请表、搜集告贷材料等作业。

二、甲方应将乙方发放的、由丙方担保的购房人的悉数告贷用于本协议第二条所指住宅的制作，直至竣工检验交付运用，不能挪作他用。乙方、丙方对甲方运用告贷人的告贷资金享有监管的权力。

三、甲方应向丙方供给确保金，确保金额不低于

四、甲方确保购房人所购的房产在购买之前未设置典当权，且不存在任何产权和债款胶葛。

五、如因甲方开发项目手续不全、房子质量问题、延期交工、无法处理房子悉数权证等原因形成告贷人回绝如期归还丙方担保的告贷本息，甲方应回购其房产并承当连带确保职责。

六、甲方应在房子竣工检验后及时处理房子悉数权初始挂号和相关权证，丙方返还确保金。

七、甲方在房子交付运用前有职责将所售房子的初始挂号及变化状况及时供给给丙方。甲方对购房人成心损毁房子、改动房子用处、转卖房产等状况负有监督和奉告丙方的职责。

八、丙方赞同在担保的告贷额度内，购房人处理告贷手续时，对每一购房人向乙方告贷供给连带职责确保，确保金额为告贷人告贷本金、利息(包含罚金)及银行为完结债款而产生的有关费用(包含处置典当物费用等)。

九、丙方担任为供给担保的两边当事人处理预购商品房典当权预告挂号手续。

十、房子竣工后两个月内，甲方完结房子悉数权初始挂号并帮忙丙方对告贷人所购房产处理房子悉数权证和它项权证。

丙方将它项权证移交给乙方后，担保职责即告免除。

十一、甲乙丙三方均应对购房协议的实在性担任，如呈现由于签定假合同而形成假个人告贷的状况，丙方有权向职责方索赔由此形成的丢失。

第五条三方对在协作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职责，一方因走漏商业秘密形成另一方丢失的，泄密一方负有补偿职责。

第六条对本协议任何内容的改动及未尽事宜，两边友爱洽谈，另行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相等法律效能，本协议在协作期限内，三方均不得私行提早免除，确因客观原因需求免除协议时，一方应提早告诉别的两方，并征得别的两方的赞同。

第七条两边在实行过程中产生争执，首要经过友爱洽谈处理，洽谈不成，提交沧州裁定委员会裁定。在洽谈或裁定期间，本协议不触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三方仍须实行。

第八条其他需求约好的事项

本协议签定后，三方均应严厉按协议规则实行，关于任何一方违约给其他方形成丢失的，由违约方担任补偿其丢失。

第九条本协议经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收效。

第十条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方各执一份，均具有相等法律效能。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签定日期: 年月日

个人住房担保借款合同范本

个人住房担保借款合同范本

借款担保合同范本

个人住房保证担保借款合同范本

担保公司抵押担保借款合同范本

## 个人借款担保协议篇十三

借款人(全称): \_\_\_\_\_

保证/抵押人(全称): \_\_\_\_\_

各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为明确责任,恪守信用,签订本合同,并承诺共同遵守。

借贷条款

第一条借款

(一) 借款金额：\_\_\_\_\_（人民币大写）。

(二) 借款用途：\_\_\_\_\_。

(三) 出借人以现金方式支付元，其余以银行转账的方式将借款汇入借款人账户：

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号：\_\_\_\_\_

(四) 借款利率：本合同执行固定借款利率，为月利率\_\_\_\_\_‰。借款期限内不变。

(五) 借款期限，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 第二条借款偿还及利息支付

(一) 借款人按本合同规定到期一次性偿还全部本金。

(二) 借款人按月支付利息，支付日为每月日。

(三) 借款人提前归还借款的，按实际借款天数计收利息。

(四) 借款逾期不还的部分，按每天计收违约金，直到全部本息还清为止。

## 第三条担保条款

(一) 本借款由用作为该笔借款的抵押担保物，双方约定以上抵押物不办理抵押登记，抵押物不转移，仍由借款人使用。到期不能归还出借人的借款，出借人有权处理抵（质）押品。

借款人到期如数归还借款的，抵押权终止。

（二）本借款由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担保，保证人履行连带责任保证后，有向借款人追偿的权利，借款人有义务对保证人进行偿还。

（三）担保的范围包括本合同项下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借款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以及出借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四）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物的担保（含债务人或第三人提供）和保证担保的，债权人可以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也可以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五）保证期间为合同履行期届满后两年。

#### 第四条 权利义务

（一）出借人有权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人的偿债能力等情况。借款人应如实提供有关的资料。出借人为规避风险，可提前收回借款本金及利息，但须提前一个星期通知借款人。

（二）借款人必须按照借款合同规定的用途使用借款，不得挪作他用，不得用借款进行违法活动，否则出借人有权提前收回借款。

（三）借款人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期限还本付息。

（四）借款人有义务接受出借人的检查、监督借款的使用情况，了解借款人的计划执行、经营管理、财务活动、物资库存等情况。

（五）借款人自愿用所有财产（动产和不动产）作借款担保。出借人有权对借款人上述资产采取保全措施。

第五条借款人死亡或者被宣告死亡、失踪或者被宣告失踪，或者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或丧失民事行为能力，出借人由继承人、受遗赠人、监护人或财产代管人偿还。

## 第六条债权转让和债务转移的约定

（一）出借人可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自由转让给第三人，只需通知借款人即可。借款人不得提出异议。

（二）如出借人将本合同项下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保证人承诺对转让的债权仍然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三）借款人将债务转移给第三人，必须经出借人书面同意。

第七条在借款人发生财产不足以清偿多个债权人的债务的情况下，承诺以其全部财产（包括应收款项）优先偿还本合同所欠出借人的借款本息。

第八条借款人和保证人/抵押人必须提供真实的'信息资料、印鉴章，如因所提供借款信息资料和印鉴章不真实，导致出借人该笔出借款损失的，借款人和保证人/抵押人认可出借人以经济诈骗的方式来追偿。

第九条如借款人违反合同约定不履行还款义务，提起诉讼的，出借人支付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差旅费等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全部由借款人承担。

## 第十条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出借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本合同未做约定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借贷条款部分或全部无效/被撤销或被解除，不影响保证条款的效力，担保人应按照约定承担保证责任。

### 第十三条合同生效、终止

本合同自各方签章或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至本合同项下及所涉债务完全清偿时终止。

### 第十四条声明条款

- 1、借款人、保证人有权清楚的知悉贷款的各项条款。
- 2、借款人、保证人已经全面阅读、准确理解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应借款人、保证人要求，出借人已经就本合同做了相应的条款说明。借款人、保证人对本合同条款的含义相应的法律后果都已经全部知晓并充分了解，签约双方对本合同的含义认识一致。

第十五条本合同一式二份，双方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借人（签章）：\_\_\_\_\_借款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联系电话：\_\_\_\_\_

住宅地址：\_\_\_\_\_住宅地址：\_\_\_\_\_

保证/抵押人（签章）：\_\_\_\_\_保证/抵押人（签字）：\_\_\_\_\_

身份证号：\_\_\_\_\_身份证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联系电话：\_\_\_\_\_

住宅地址：\_\_\_\_\_住宅地址：\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 个人借款担保协议篇十四

保证人(乙方)\_\_\_\_\_

第一条为确保甲方与\_\_\_\_\_ (以下简称借款人)签订的\_\_\_\_\_年\_\_\_\_\_字\_\_\_\_\_号借款合同(以下称借款合同)的履行,乙方愿意向甲方提供保证,甲、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规定,协商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乙方保证范围为借款人根据借款合同向甲方借用的贷款本金为人民币(大写)\_\_\_\_\_及其利息(包括因借款人违约或逾期还款所计收的复利和加收的利息)借款人违约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诉讼费和律师费)

第三条本合同保证的借款合同的履行期限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保证合同的保证期间为两年,自借款人不履行债务之日起计算。

第四条本保证合同独立于借款合同,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不因借款合同无效而免除。

第五条乙方承诺对借款人的还款义务承担连带责任,并在甲方开立的账户上始终保留相当于借款人借款余额

的\_\_\_\_\_ %的款项作为履行保证义务的保证金。如借款人未按合同的约定履行还款义务，乙方保证在接到甲方书面索款通知后\_\_\_\_\_ 日内履行还款义务。如乙方未主动履行，即表示乙方授权甲方从其开立的账户中扣收。

第六条乙方同意甲方在借款人逾期未偿还贷款本息时，有权依第五条规定的方式直接要求乙方履行义务。

第七条乙方保证如发生借款合同项下借款合同提前到期的情况时，借款人又不及时还款的，乙方立即开始履行保证义务。

第八条乙方保证有足够的的能力承担上述保证责任，并不因乙方受到的任何指令、乙方财力状况的改变、乙方与任何单位签订任何协议而免除其所承担的责任。

第九条本合同生效后，乙方接受甲方对其资金和财产状况的调查了解，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其资产状况的有关资料。

第十条在本合同有效期间，乙方如再向第三方提供担保，不得损害甲方的利益。

第十一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一方需变更合同时，应经双方协商同意，达成书面协议。

第十二条借款人与甲方协议变更借款合同的，应征得乙方同意；未经乙方同意的，乙方只在本合同规定的保证范围和期限内承担责任。但甲方由于国家政策调整而执行新利率的，无须征得乙方的同意。

第十三条任何一方未按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向对方支付担保余额的\_\_\_\_\_ %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对方损失的，还应就不足部分予以补偿。



乙方(债权人): 个人借款合同身份证号: 地址/住所: 电话:

根据(下称借款人)与乙方签订的编号为年[个

人借款]字第号的《借款合同》的约定, 乙方向借款人提供借款资金为(大写人民币)万元, 期限为个月。现甲方自愿以借款人的担保人身份向乙方提供担保, 并明确以乙方为唯一受益人的、无条件的、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现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 达成如下协议: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 则:

- 1、《借款合同》中的定义与解释均适用于本合同。
- 2、当援引本合同或《借款合同》时, 应当包括经双方同意修改、补充、变更后的合同或条款。
- 3、本合同项下的保证和担保行为具有独立性和完整性, 不因其他相关合同的无效而无效。
- 4、本合同所称债务系指根据《借款合同》的约定, 借款人应向乙方偿还支付的全部款项, 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债务本金及利息(包括复息、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资金占用费、实现乙方债权及担保物权的一切费用。

为了保证借款人全面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无论何种原因未按约履行, 甲方均应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一、保证形式为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期间为主债务履行期间届满之日起另增加两年即自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本合同所称主债务指乙方在前述《借款合同》中履行支付义务后, 形成的对甲方追偿之债务。保证期间内, 乙方依

法将其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甲方在原担保的范围内继续承担保证责任。

本合同项下的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在《保证担保合同》中约定的全部保证担保范围，以及《借款合同》中约定的借款人需履行的全部义务范围。乙方凡因向甲方行使追索权、实现担保权利而产生的一切支付均在本担保范围之内，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以及乙方为实现债权的诉讼费用或仲裁费、财产或证据保全费、执行费、律师费、评估费、拍卖费、鉴定费、差旅费、调查取证费等各项费用。

一、本合同项下设立的担保为独立的担保。本合同独立于《借款合同》而存在，不因《借款合同》的无效而无效，也不受《借款合同》的终止或修改而受到影响。无论何种情况，甲方均须全面履行保证责任。

二、本合同的保证为不可撤销的保证，不受借款人与任何单位签订的任何协议或文件的影响，也不因借款人破产、无力清偿债务、丧失企业资格、更改组织章程等各种情况而有任何改变。

三、乙方修改、补充《借款合同》的，无需另行征得甲方同意，甲方应按修改后的相关内容承担担保责任。但乙方未征得甲方同意而扩大《借款合同》中约定的担保范围的除外。

四、任何时候，甲方均不得以乙方未积极行使对借款人的追索权等为由要求减轻或免除担保责任。

五、担保人特别保证：如乙方还同时享有由债务人或其他任何第三人提供的物的担保或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不论乙方是否向上述物的担保人或其他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人提出承担担保责任的请求，甲方自愿优先承担对乙方的连带保证责任，并承诺放弃一切抗辩权。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同时存在

债务人提供物的担保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先于物的担保承担保证责任。

债务人提供了物的担保的，乙方放弃该担保物权、担保物权顺位或者变更担保物权的，甲方同意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提供并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一、甲方向乙方声明：

3、若借款人已向乙方提供担保物，则甲方承诺放弃按《担保法》第28条及其司法解释规定的保证人享有的权利，且不以该规定作为向乙方承担担保责任的抗辩理由。

4、甲方不存在已经发生或即将发生的有可能影响乙方接受其为担保人的下列事件：

(1) 与其主要负责人恶意串通、互涉重大违纪、违法或法律纠纷；

(2) 存在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非诉讼法律纠纷、行政处罚、争议；

(3) 存在重大债务或有负债；

(4) 存在尚未披露的向第三人担保之情形；

(5) 存在尚未披露的担保财产的其他共有人；

(6) 其他业已影响担保人财务状况及担保能力的情况。

2、甲方若同时面临偿付债务及乙方追偿时，应优先偿付乙方追偿金额；

3、甲方如遇以下情形时保证在事项发生后5日内书面通知乙方：变更住所、通讯地址、联系电话各类产权变更；涉讼或仲

裁事项;对外资金借贷等一切影响乙方债权、债务的重大事项。

5、决不以任何理由阻碍或变相阻碍、干扰乙方依本合同的约定实现债权;

6、不出现因甲方故意或过失而影响乙方行使权利的情形。

7、无条件接受乙方定期或不定期的检查,并在《借款合同》签署后按月向乙方报送上一月度财务真实财务报表及相关资料。

8、本合同保证期间内,甲方若对外提供担保,则甲方保证在提供担保10日前书面征求乙方同意,否则不能对外担保。

9、当甲方提供的保证担保与借款人或第三人提供的物的担保并存时,保证责任与物保在实现顺序上不分先后,乙方可不经物保的实现,直接要求甲方承担全额连带保证责任。

10、若乙方在保证期间依法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则本担保保证债权同时转让,甲方在原保证担保的范围内对受让人承担担保保证责任。若在保证期间,乙方为借款人担保的债务的履行期限发生延展或展期情形的,甲方同意继续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11、甲方愿以拥有的全部资产(包括家庭财产)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甲方不承担保证责任或违反本合同约定条款的,甲方应按担保的债务本金的20%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因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且违约金不足赔偿的,甲方还应就不足的部分予以赔偿。乙方有权就违约金的收取向甲方要求实现债权,或采取其他救济措施。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乙方有权要求提前实现债权。否则乙方

有权要求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3、依照《借款合同》规定需提前履行债务但借款人未依约清偿债务的；

4、在《借款合同》履行期间借款人出现被宣告破产、解散、擅自变更企业体制等情况致使乙方担保义务即将形成，卷入或即将卷入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发生其他足以影响乙方利益等的情况。

5、借款人发生其他违约行为。

1、任何一方提出修改本合同，应通知对方，并经双方达成书面修改协议方有效。在书面修改协议未达成之前，本合同所有条款继续有效。

2、《借款合同》修改时，乙方无须另外征求甲方的同意，甲方无条件地同意对原《借款合同》及变更后的《借款合同》继续承担连带保证责任。但如果《借款合同》的修改使甲方的担保责任得到加重的情况除外。

## 第十条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本合同自签约各方签章时起生效。

2、如本合同任何一方的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立即通知对方。

3、任何通知或各种通讯联系只要按照本合同地址(地址变更的，按照变更后的地址)发送，即应视作下列日期被送达：

(1)如果是信函，则为挂号信或特快专递发出后的5个工作日；

(2) 如果直接送达，则为收件人签收之日。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签补充协议或依法律规定。

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份，甲方执份、乙方执份，每份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签字) (签字)

签订时间： 年月日

合同签订地

个人住房担保借款合同范本

个人住房担保借款合同范本

借款担保合同范本

个人住房保证担保借款合同范本

担保公司抵押担保借款合同范本

有担保借款合同范本

担保借款的合同范本

公司借款担保合同范本